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 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4-055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火星人	股票代码	3008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伟平	徐玲丽	
电话	0573-87019995	0573-8701999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电子信箱	maoweiping@marssenger.com	dongshiban@marsseng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257,223.91	1,023,812,846.14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41,706.67	136,005,081.13	-6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84,568.68	125,193,232.46	-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74,247.61	255,191,592.89	-1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3	-6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3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7.72%	-5.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5,499,804.99	3,334,566,546.23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205,999.12	1,649,490,762.84	-1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卫斌	境内自然人	36.14%	147,900,000	110,925,000	质押	68,247,600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	54,000,000	0	不适用	0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0%	54,000,000	0	不适用	0
虞惠丽	境内自然人	2.63%	10,774,859	0	不适用	0
北京红杉神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9,201,147	0	不适用	0
董其良	境内自然人	2.19%	8,970,000	0	质押	5,200,000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7,207,000	0	不适用	0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248,98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2,027,411	0	不适用	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其同为黄卫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系黄卫斌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董其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86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股，合计持有8,970,000股。股东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火星转债	123154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4日	52,897.4	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13	1.93	10.36%
资产负债率	47.10%	50.57%	-3.47%
速动比率	1.81	1.71	5.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88.46	12,519.32	-71.3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4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8,769,577股增加至409,236,577股。

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9,236,579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245,541,947.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9.31%。4、2024年5月2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2023年度A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公司自行派发部分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5月28日派发至股东银行账户。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4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川智慧	股票代码	300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阳强	刘佳	
电话	0701-6318013	0701-6318005	
办公地址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电子信箱	ytngg@aliyun.com	ljia2023030@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834,075.89	1,041,459,728.21	-2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80,674.05	97,714,512.07	-5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34,405.82	38,572,053.01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49,290.66	-176,281,816.39	8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940	-5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940	-5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27%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8,363,185.89	3,251,709,614.73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9,007,811.11	2,472,445,157.40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84%	372,742,902.00	0.00	不适用	0
周群华	境内自然人	3.03%	31,558,764.00	0.00	冻结	31,558,764.00
童保华	境内自然人	3.00%	31,244,133.00	23,433,100.00	不适用	0
夏雪云	境内自然人	0.77%	8,016,964.00	0.00	不适用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75%	7,810,6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存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溢金存优选多策略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48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忠	境内自然人	0.68%	7,038,600.00	0.00	不适用	0
丁华文	境内自然人	0.66%	6,880,000.00	0.00	不适用	0
李强祖	境内自然人	0.62%	6,497,253.00	4,872,940.00	不适用	0
甄国振	境内自然人	0.54%	5,667,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强祖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林之子，李建林、李强祖与三川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1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7,810,600股；丁华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8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路畅科技拟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7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99.532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公司及本次重组与上述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的事项无关，公司拟尽快调整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

本次重组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2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周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7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丽	√
2.02	独立董事石静霞	√
2.03	独立董事赵西卜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对上述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8月2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计投票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李丽	√			
2.02	独立董事石静霞	√			
2.03	独立董事赵西卜	√			
说明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